

財團法人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規定外，所有金額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概述及沿革

財團法人台北海洋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於民國五十五年二月十日台(55)高字第 1694 號令准予設立，校名為私立中國海事專科學校，於民國五十六年正式登記為財團法人，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三日奉准校名更改為中國海事商業專科學校，並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經教育部台技(一)字第 0960098059 號函核准，自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一日起改制並更名為財團法人台北海洋技術學院。本校之學程分日間部及夜間部，系、科別如下：

大學部：航海系、輪機工程系、海洋休閒觀光系、海洋運動休閒系、旅遊管理系、海空物流與行銷系、經營管理系、餐飲管理系、食品科技與行銷系、資訊科技與行動通訊系、數位遊戲與動畫設計系、視學傳達設計系、遊輪休閒事業管理學位學程及時尚造型設計管理系。

專科部：航海系、輪機工程系、海洋休閒觀光系、海洋運動休閒系、旅遊管理系、海空物流與行銷系、經營管理系、餐飲管理系、資訊科技與行動通訊系及數位遊戲與動畫設計系。

本校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教職員人數分別為 259 人及 265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

(一) 會計年度

每年八月一日開始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以學年度開始日之中華民國紀元年為其年度名稱。

(二) 財務報表編製依據

本校財務報表係依據教育部頒「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及「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原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

財團法人台北海洋技術學院財務報表附註(續)

製，並採權責發生基礎登帳，惟部頒規定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不同時，以部頒規定優先適用。

(三) 會計估計

本校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編製財務報表時，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須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四) 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學校教學作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次一學年度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學校教學作業目的而持有。
- (3) 預期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因學校教學作業所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次一學年度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學校教學作業目的而發生。
- (3) 須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
-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清償負債之負債。

(五) 特種基金

係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補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儲存之基金，其相對科目為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六) 長期投資

長期股權投資以取得成本入帳；受贈、接收或沒收而取得者，應以取得當時之公平價值入帳；其無法取得公平價值者，應按估計公平價值入帳。金融資產之評價方式如下：

財團法人台北海洋技術學院財務報表附註(續)

- 1、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衡量，其與帳面價值之差額，為金融商品未實現餘絀，應列入權益基金或餘絀項下之金融商品未實現餘絀。
-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如有減損之客觀證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類似金融資產當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與帳面價值之差額，應列入當期損益。

(七) 固定資產

應按取得（包括分期付款購置）或建造時之成本入帳，例如購價、運費、保險、關稅、安裝等使固定資產達於可用狀態及地點所支付之所有款項。上開資產之成本，應包括為使其達到可用狀態及地點時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取得固定資產後，於使用期間所發生之相關支出，應列為修護費用。但能延長資產耐用年限、提升服務能量及效率、增添、改良、重置及大修等支出，應予以資本化。

圖書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一致規定」係採報廢法提列折舊，資產於不堪使用時予以報廢，沖銷原始取得成本列入當期折舊及攤銷支出項下。除土地、圖書及博物外，折舊性資產按直線法以成本依估計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本校依私立學校法第十三條規定，於辦妥財團法人設立登記後，其不動產及重要財產有增減者，應於學年度終了後五個月內，檢具財產變更清冊，通報法人主管機關核轉該管轄法院，辦理變更登記。固定資產處分或設定擔保依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九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規定，應經董事會之決議，並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轉法人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

(八) 無形資產

係長期供校務使用且具有未來經濟效益及無實體存在之各種排他專用權皆屬之，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攤提。

(九) 遞延費用

係防水、防漏工程、天花板線路及電力工程等，其具有未來經濟效益之支出，以實際發生成本為入帳基礎，並依二~三年平均攤提。

(十) 基金

1.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係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補，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儲存之基金，其相對科目為「特種基金」。

2.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1) 賸餘款權益基金一係依私立學校法第四十六條之規定，應於接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備查年度決算後一個月內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計算之累積賸餘餘額，惟累積數為負數者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調整至零元，俟累積數為正數後始由累積餘絀調整轉列。

(2) 其他權益基金一自民國一〇一學年度起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七十六條計算其他權益基金，其他權益基金指賸餘款權益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權益基金，其計算公式為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

(十一) 教職員退休辦法

1. 依私立學校法第六十四條規定，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撫基金由原先學校得另酌收學費收入之2%及學校相對提撥學費收入1%之經費方式，自民國九十七學年度起，改為由學校提撥相當於學費3%之金額支應，提繳由各私立學校共同成立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會)。

2. 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實施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撫新制，由學校、教職員及學校主管機關按月撥繳款項建立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該條例實施前，依私立學校法規定成立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會)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儲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儲金管理會)成立時，併入儲金管理會，合併後基金管理會之權利義務由儲金管理會概括承受。儲金管理會應為私立學校及教職員分別設立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及個人退撫儲金專戶。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始二個月內，私立高級中學等以上學校提撥相當於學費3%之金額至儲金管理會，由儲金管理會將前項提繳金額之2/3撥入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內，餘1/3撥入退撫基金，用以支付該條例施行前教職員工年資應付之退休、撫卹、資遣給與。依前述之規定，學校

財團法人台北海洋技術學院財務報表附註(續)

每月按教職員本(年功)薪加一倍 12%之費率，其中由學校負擔 32.5%，得先以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內之準備金撥入個人退撫儲金專戶中。

3. 自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起，本校就約聘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者，每月按不低於薪資總額之 6% 提撥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十二) 收入及費用

學雜費收入係依教育部規定之收費標準計收，且所有收入均列入預算。相關費用支出根據預算執行結果及配合收入，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當期費用。

(十三) 所得稅

依所得稅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行政院頒「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年孳息及其他收入（以往年度之結餘款不在當年度收入範圍內）百分之六十者，則其所得免納所得稅，但如經主管機關核准保留供未來年度購置相關設備者得不受前開規定限制。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無

四、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校 之 關 係
林 世 宗	本校之董事長（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九日當選董事長）（該董事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聘為專任董事）
林 朝 榮	本校之董事（該董事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二十六日續聘為專任董事）
陳 宥 蓁	本校之董事（該董事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二十六日續聘為專任董事）
林 威 志	本校之董事（該董事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聘為專任董事）
陳 佑 宗	本校之董事（該董事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二十六日由專任董事改為非轉任董事）

財團法人台北海洋技術學院財務報表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本校之關係
楊 明 華	本校之董事
洪 成 賀	本校之董事
林 晉 豐	本校之董事
張 五 岳	本校之董事
吳 建 忠	本校之董事
李 春 榮	本校之董事
陳 郁 美	本校之前任專任董事(該董事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解任)
郭 有 明	本校之前任董事(該董事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解任)
吳 東 昇	本校之監察人

註：本校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改選第十五屆董事。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捐贈收入

捐贈收入	一〇二學年度	一〇一學年度
林 朝 榮 \$	200,000	—
陳 宥 蓁	260,000	—
陳 佑 宗	80,000	—
林 世 宗	850,000	300,000
楊 明 華	70,000	—
洪 成 賀	70,000	—
吳 東 昇	120,000	100,000
林 威 志	300,000	—
\$	1,950,000	400,000

2. 一〇二學年度及一〇一學年度本校董事長及董事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有關資訊如下：

財團法人台北海洋技術學院財務報表附註(續)

一〇二學年度

姓 名	出席費(註 1)	交通費	專任報酬
林 朝 榮	\$ —	—	1,113,600
陳 宥 蓁	—	—	1,113,600
陳 佑 宗	444,000	246,000	—
林 世 宗	—	—	1,392,000
楊 明 華	444,000	246,000	—
洪 成 賀	444,000	246,000	—
林 晉 豐	444,000	246,000	—
張 五 岳	40,000	—	—
吳 東 昇	—	—	360,000
吳 建 忠	40,000	45,000	—
林 威 志	—	—	1,113,600
李 春 榮	444,000	171,000	—
合 計	\$ 2,300,000	1,200,000	5,092,800

註 1：帳列董事會支出項下之交通費科目。

一〇一學年度

姓 名	出席費(註 1)	交通費	專任報酬
林 朝 榮	\$ —	—	1,299,200
陳 郁 美	—	10,000	742,400
陳 宥 蓁	—	—	1,113,600
陳 佑 宗	106,000	70,000	742,400
林 世 宗	312,000	161,000	464,000
郭 有 明	274,000	96,436	—
楊 明 華	418,000	221,000	—
洪 成 賀	418,000	231,000	—

財團法人台北海洋技術學院財務報表附註(續)

一〇一學年度

姓 名	出席費(註 1)	交通費	專任報酬
林 晉 豐	418,000	226,000	—
張 五 岳	80,000	—	—
吳 東 昇	—	—	360,000
吳 建 忠	188,000	70,000	—
林 威 志	20,000	—	371,200
李 春 榮	126,000	54,000	—
合 計	\$ 2,360,000	1,139,436	5,092,800

註 1：帳列董事會支出項下之交通費科目。

五、抵質押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本校下列資產已提供抵、質押或擔保：

項 目	103 年 7 月 31 日	102 年 7 月 31 日	擔保用途
銀行存款	\$ 7,319,581	6,480,130	借款備償戶
土地	—	436,950,481	內政部營建署應付 分期土地擔保
	\$ 7,319,581	443,430,611	

六、現金及銀行存款

項 目	103 年 7 月 31 日	102 年 7 月 31 日
現 金	\$ 50,000	658,462
活 期 存 款	146,641,364	110,310,660
支 票 存 款	48,737,792	26,165,318
定 期 存 款	15,000,000	145,000,000
合 計	\$ 210,429,156	282,134,440

1. 本校所有收入，均存入金融機構開設之專戶，提款時以支票及匯款為之，由校長、主辦會計人員及出納人員會同蓋章。
2. 上項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定期存款，無提供質押情形。

財團法人台北海洋技術學院財務報表附註(續)

七、應收款項

項 目	103 年 7 月 31 日	102 年 7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 9,694,585	12,325,645
備抵呆帳—應收帳款	(36,798)	(2,688,797)
應收帳款淨額	9,657,787	9,636,848
應收利息	—	90,681
應收其他款項	3,163,407	1,641,371
合 計	\$ 12,821,194	11,368,900

八、長期投資、應收款及基金

項 目	103 年 7 月 31 日	102 年 7 月 31 日
長期投資-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 30,000	6,211,650
特種基金-獎學金	2,890,000	2,890,000
合 計	\$ 2,920,000	9,101,650

本校投資基金在民國一〇〇學年度止之金額為41,174,982元，因逾可投資限額19,112,340元，經教育部來函要求修正，經董事會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二十九日通過全數出售。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特種基金係以定期存款方式儲存之獎學基金。

本校持有之長期投資-惠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係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一日前所持有，因惠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下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法衡量。另因該公司已辦理停業，本校評估該項投資已發生減損之疑慮，故予以提列投資損失6,181,650元，依規定此減損減少金額不予迴轉。

財團法人台北海洋技術學院財務報表附註(續)

九、固定資產

一〇二學年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增加	重分類減少	期末餘額
<u>成 本</u>						
土地	\$ 463,011,925	—	—	—	—	463,011,925
土地改良物	36,920,515	1,905,000	—	5,045,000	—	43,870,515
房屋及建築	707,575,986	61,797,552	—	938,027,504	—	1,707,401,042
機械儀器及設備	200,044,891	37,457,201	(15,849,748)	3,000,000	—	224,652,344
圖書及博物	50,025,846	2,003,322	—	—	—	52,029,168
其他設備	207,876,230	35,117,477	(5,010,080)	1,719,000	—	239,702,627
預付工程及設備款	770,917,885	184,863,619	—	—	(947,791,504)	7,990,000
小 計	2,436,373,278	323,144,171	(20,859,828)	947,791,504	(947,791,504)	2,738,657,621
<u>累 計 折 舊</u>						
土地改良物	19,469,714	1,415,126	—	—	—	20,884,840
房屋及建築	193,198,005	29,039,941	—	—	—	222,237,946
機械儀器及設備	135,456,330	12,188,412	(12,948,999)	—	—	134,695,743
其他設備	138,793,218	13,372,721	(3,984,034)	—	—	148,181,905
小 計	486,917,267	56,016,200	(16,933,033)	—	—	526,000,434
合 計	\$ 1,949,456,011	267,127,971	(3,926,795)	947,791,504	(947,791,504)	2,212,657,187

一〇一學年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增加	重分類減少	期末餘額
<u>成 本</u>						
土地	\$ 463,011,925	—	—	—	—	463,011,925
土地改良物	36,920,515	—	—	—	—	36,920,515
房屋及建築	682,568,836	25,007,150	—	—	—	707,575,986
機械儀器及設備	214,259,704	15,124,388	(29,415,201)	76,000	—	200,044,891
圖書及博物	48,794,627	1,231,219	—	—	—	50,025,846
其他設備	235,762,899	8,841,455	(36,728,124)	—	—	207,876,230
預付工程及設備款	369,112,985	401,880,900	—	—	(76,000)	770,917,885
小 計	2,050,431,491	452,085,112	(66,143,325)	76,000	(76,000)	2,436,373,278

財團法人台北海洋技術學院財務報表附註(續)

一〇一學年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增加	重分類減少	期末餘額
累 計 折 舊						
土地改良物	18,112,466	1,357,248	—	—	—	19,469,714
房屋及建築	176,764,514	16,433,491	—	—	—	193,198,005
機械儀器及設備	147,972,949	11,655,866	(24,172,485)	—	—	135,456,330
其他設備	153,791,675	16,430,561	(31,429,018)	—	—	138,793,218
小 計	496,641,604	45,877,166	(55,601,503)	—	—	486,917,267
合 計	\$ 1,553,789,887	406,207,946	(10,541,822)	76,000	(76,000)	1,949,456,011

1. 本校部分固定資產提供擔保抵押情形請詳附註五。
2.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本校固定資產投保金額分別為 704,424,352 元及 582,804,671 元。
3. 預付工程及設備款係預付圖書資訊大樓暨體育館新建工程款，該工程已於民國一〇二學年度完工取得使用執照，並轉列房屋及建築物。

十、無形資產-電腦軟體

一〇二學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重分類	期末餘額
成 本 \$	37,284,204	2,417,624	(989,492)	—	38,712,336
累 計 攤 銷	19,592,696	1,399,254	(682,675)	—	20,309,275
合 計 \$	17,691,508	1,018,370	(306,817)	—	18,403,061

一〇一學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重分類	期末餘額
成 本 \$	34,193,701	7,136,813	(4,046,310)	—	37,284,204
累 計 攤 銷	19,708,038	2,253,945	(2,369,287)	—	19,592,696
合 計 \$	14,485,663	4,882,868	(1,677,023)	—	17,691,508

財團法人台北海洋技術學院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一、應付款項

項 目	103 年 7 月 31 日	102 年 7 月 31 日
應付票據	\$ 26,987,282	30,231,309
應付費用	7,982,438	3,109,483
應付土地款(附註十五)	—	30,474,400
應付工程保留款	—	4,725,139
合 計	\$ 34,969,720	68,540,331

十二、預收款項

項 目	103 年 7 月 31 日	102 年 7 月 31 日
學 雜 費	\$ 14,190,791	1,402,804
補助款項及產學合作	26,632,153	33,627,274
推廣教育	1,394,110	—
其 他	10,441,732	2,240,030
合 計	\$ 52,658,786	37,270,108

其他主要係為預收尚未結案之代收產學案款項。

十三、代收款

項 目	103 年 7 月 31 日	102 年 7 月 31 日
代轉獎學金	\$ 322,000	214,000
其他	5,785,068	4,912,496
合 計	\$ 6,107,068	5,126,496

財團法人台北海洋技術學院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四、長期銀行借款

貸款銀行	內容還款期限	103年7月31日	102年7月31日
第一商業銀行一板橋分行	99.4.2~113.5.1，自民國102年11月1日起，每年11月1日及5月1日，共22期每期各償還本金4仟萬元。	\$ 627,500,000	563,823,150
	減：一年內到期之借款	(80,000,000)	(80,000,000)
	合 計	\$ 547,500,000	483,823,150

- 1、上述貸款獲教育部民國98年8月20日台技(二)字第0980136667號函同意申請貸款新台幣8億8仟萬元興建圖書資訊大樓。
- 2、本校向第一商業銀行申請貸款額度原為新台幣880,000,000元，截至民國103年7月31日止業已償還250,000,000元，剩餘額度為630,000,000元。另長期借款之利率區間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學年度均為2.085%。
- 3、本校承諾於貸款存續期間未經該行書面同意，本校名下之不動產不得逕行處分或提供任何人設定任何權利。

十五、長期應付款項

項 目	103年7月31日	102年7月31日
內政部營建署應付分期土地款	\$ —	30,474,400
減：一年內到期之土地款	—	(30,474,400)
合 計	\$ —	—

本校於民國92年7月31日與內政部營建署簽訂土地買賣契約書，土地總價為435,348,996元，於簽約及完成土地都市計畫變更後共支付130,604,996元，餘款自民國93年8月31日至民國102年8月31日分10年期支付，每期應支付金額為30,474,400元。

十六、基金

項 目	102學年度	101學年度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 2,890,000	2,890,000

財團法人台北海洋技術學院財務報表附註(續)

項 目	102 學年度	101 學年度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	
— 賸餘款權益基金	—	—
— 其他權益基金	1,971,160,696	994,840,707
小 計	1,971,160,696	994,840,707
權益基金合計	\$ 1,971,160,696	994,840,707

(一)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特種基金

項 目	103 年 7 月 31 日	102 年 7 月 31 日
<u>獎學基金</u>		
朱綺芬女士紀念獎學金	\$ 300,000	300,000
雷祖剛先生獎學金	200,000	200,000
徐浩先生獎學金	200,000	200,000
行愛獎學金	2,000,000	2,000,000
戴鏞錕先生紀念獎學金	190,000	190,000
合 計	\$ 2,890,000	2,890,000

(二) 賸餘款—權益基金變動如下：

項 目	103 年 7 月 31 日	102 年 7 月 31 日
期初餘額	\$ —	38,224,679
減：上年度收支不足數	—	(38,224,679)
期末餘額	\$ —	—

民國一〇一學年度收支不足數為270,665,970元加計期初收支不足數4,502,536元，期末收支不足數為275,168,506元。

(三)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其他權益基金

項 目	103 年 7 月 31 日	102 年 7 月 31 日
期初餘額	\$ 994,840,707	987,624,296
類不動產淨額增加數	976,319,989	7,216,411
期末餘額	\$ 1,971,160,696	994,840,707

財團法人台北海洋技術學院財務報表附註(續)

項 目	103 年 7 月 31 日	102 年 7 月 31 日
固定資產成本(不含預付工程及設備款)	2,214,283,482	1,207,508,426
減：累計折舊 (103年及102年7月31日)	(243,122,786)	(212,667,719)
合 計	\$ 1,971,160,696	994,840,707

十七、累積餘絀

項 目	103 年 7 月 31 日	102 年 7 月 31 日
期初累積餘絀	\$ 599,234,165	417,499,468
加：本期餘絀	137,347,785	150,726,429
減：類不動產增加數	(976,319,989)	(7,216,411)
加：累積賸餘款淨變動數	—	38,224,679
期末累積餘絀	\$ (239,738,039)	599,234,165

十八、學雜費收入

項 目	102 學年度	101 學年度
學費收入	\$ 416,236,780	411,479,502
雜費收入	138,413,888	140,134,758
合 計	\$ 554,650,668	551,614,260

十九、支 出

(一) 董事會支出明細如下：

項 目	102 學年度	101 學年度
人事費—專任	\$ 5,092,800	5,092,800
業務費—非專任	1,497,953	1,499,759
交通費—非專任	3,500,000	3,499,436
合 計	\$ 10,090,753	10,091,995

財團法人台北海洋技術學院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 行政管理支出明細如下：

項 目	102 學年度	101 學年度
人事費	\$ 54,441,962	53,345,680
業務費	15,650,399	17,758,350
維護費	8,226,660	5,262,197
退休撫卹費	2,970,343	3,641,450
折舊及攤銷	45,312,742	36,862,605
合 計	\$ 126,602,106	116,870,282

(三)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明細如下：

項 目	102 學年度	101 學年度
人事費	\$ 238,010,747	225,320,147
業務費	81,861,860	64,266,401
維護費	6,543,986	9,225,589
退休撫卹費	10,073,253	9,264,241
折舊及攤銷	12,344,379	12,665,062
合 計	\$ 348,834,225	320,741,440

(四) 推廣教育支出明細如下：

項 目	102 學年度	101 學年度
人事費	\$ 4,408,068	2,713,337
業務費	6,275,226	7,044,619
維護費	880,542	78,830
合 計	\$ 11,563,836	9,836,786

財團法人台北海洋技術學院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 產學合作支出明細如下：

項 目	102 學年度	101 學年度
人事費	\$ 3,212,111	2,401,073
業務費	7,894,663	7,140,088
維護費	3,000	—
合 計	\$ 11,109,774	9,541,161

二十、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本校已簽訂之重大工程合約金額及合約到期前尚須支付價款明細如下：

項 目	合約總金額	尚須支付價款
學生宿舍、美食街建置工程	\$ 39,950,000	31,960,000

二十一、其他

本校與為勝科技有限公司簽有「福利社暨餐廳委託經營契約」，因為勝科技有限公司未履行契約，故本校終止與為勝科技有限公司之經營契約，為勝科技有限公司遂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控告請求損害賠償 3,463,166 元及自起訴狀謄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利息，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已就本件訴訟判決(案號：99 年度訴字第 1361 號)本校敗訴，應給付勝科技有限公司 33,231 元，該公司對判決不服，仍在上訴中，截至目前為止尚未判決。

二十二、重分類

民國一〇一學年度財務報表中若干金額為配合民國一〇二學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方式已作適當重分類，該重分類對財務報表之表達無重大影響。

財團法人台北海洋技術學院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十三、舉債指數計算表

項 目	金 額
一、貨幣性負債	
(一) 本次已借款或預計款金額	\$ -
(二) 短期借款	-
(三) 應付款項	34,969,720
(四) 代收款項	6,107,068
(五) 其他借款	-
(六) 長期銀行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627,500,000
(七) 長期應付款項	-
(八) 應付退休金	-
(九) 存入保證金	15,157,000
貨幣性負債小計 (A)	683,733,788
二、貨幣性資產	
(一) 現金	50,000
(二) 銀行存款	217,698,737
(三) 短期投資	-
(四) 應收款項	12,821,194
(五) 長期投資	30,000
(六) 長期應收款項	-
(七) 特種基金	2,890,000
(八) 投資基金	-
(九) 存出保證金	83,700
貨幣性資產小計 (B)	233,573,631
三、借款淨額 (C = A - B)	450,160,157
四、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D)	139,622,195
五、舉債指數 C/D (取小數點二位)	3.22